

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
有關參加「校際音樂節比賽」事宜
(通告第 037 / 2017 號)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已獲選參加本年度香港校際音樂節之(鋼琴 / 其他樂器：_____)
獨奏比賽，而參賽期將於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8 日舉行，希望 貴家長及樂
器老師能加以鼓勵，並督促 貴子弟加緊練習，所有參賽者均須在比賽時**背譜**。

鑑於版權問題，請 貴家長自行購買比賽樂譜，所有比賽組別及曲譜資料已上
載於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網站 <http://www.hksmsa.org.hk>，請自行登入網址查找
參加比賽的項目編號及有關詳情。

為了避免影響老師的教學進度，敬請 貴家長於比賽當天接送 貴子弟。請填
妥回條後，連同報名費於 10 日 10 日或以前一併交回馮卓詩老師，以便辦理。

此致
貴家長台鑒

校長 陳煥璋 謹啟
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

有關參加「校際音樂節比賽」事宜
(通告第 037 / 2017 號)

【回 條】

覆可銘學校陳煥璋校長：

茲接 貴校於日前發出之通告，本人已知悉有關「校際音樂節比賽」之事宜。

本人**同意**敝子弟參加香港校際音樂節比賽，並會安排接送敝子弟前往比賽
場地。現附上報名費_____元正，參加比賽項目編號：_____，請
代為辦理。

本人**不同意**敝子弟參加香港校際音樂節比賽。

備註：請在 內加✓

_____班學生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負責人：馮卓詩老師

二零一七年_____月_____日